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華梵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僅於教務處下設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委員會，無法統合與協助教師提升研究能量。(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研究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業於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之現況描述與特色中呈現，如：1.該校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核心，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學術研究的全校支持與獎勵系統，協助教師教學、學術專業發展及國外進修；並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亦針對計畫申請提供額外補助。辦理全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結報、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獎勵、校內研究計畫補助、教學及研究知能研習（工作坊）等業務，鼓勵並協助教師提升研究能量，並非僅於教務處下設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委員會進行統合。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的確於自我評鑑報告中說明「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核心，建構、整合及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學術研究的全校支持及獎勵系統」，表明該單位統包全校教學與研究兩大不同屬性之任務，但名稱易造成屬性混淆，亦因事務繁雜導致協助研發方面效果並未發揮。仍建議該校設立研發專責機構，以統籌科技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以及專利申請與技轉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以教務處轄下之教學發展中心處理研發相關事宜，較難有效主責、規劃及協助教師提升研究能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本項初稿內容與事實不符，謹建請刪除。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111 學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與「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中，尚列有以下待改善事項：該校有以董事長名義開戶之銀行帳戶；定期存單未建立完善之保管制度；該校之校地範圍內有非屬學校之土地但建有學校建物，土地所有權人為個人及國有財產署；該校之校地範圍內之法華塔及佛學研究室建於該校持有之土地上，然未被列於建物清冊及財產目錄。(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金融機構帳戶印鑑之規定，本校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銀行帳戶印鑑之變更登記、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華梵會字第 1140000236 號函）函覆教育部在案。另，業已於本（114）年 3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修「定期存單保管、檢核及作業辦法」（詳如附件），提報董事會議及校長公布後施行。上列事項已然改善。 2. 校地範圍內有非屬學校之土地但建有學校建物，國有財產署已同意本校租地使用申請（台財產北租字第 1138004834 號函），憑該署開立之繳款書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4 日繳交完成改善。 3. 校地範圍內之法華塔產權歸屬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說明</p> <p>華梵大學校內設有法華塔，塔內供奉佛教經典與佛像等紀念物品。此塔由當年蓮華學佛園及多位護持委員為滿曉雲導師心願而發心捐建，紀念本校創辦人曉雲法師開講《法華經》，供奉其講經時所持經卷，承載著深厚的歷史與宗教象徵意義。</p> <p>近期，教育部要求明確法華塔的產權歸屬於華梵大學。然而，回顧當年，係經學校同意於校有土地之上，由發心者捐資委請營建公司啟建，並未留有申辦紀錄；迄今亦未登錄隸屬於任何個人或團體。</p> <p>茲有懇者，法華塔為紀念型佛塔，目的在莊嚴佛教創建之校園，性質類同碑碣華表，為校園環境之部分，非屬教學或行政設施。法華塔雖非實心佛塔，惟其塔內十分狹仄，除供有經卷佛像外，並無實用空間。懇請考量其宗教與歷史意義，支持宗教信仰自由與文化傳承，無需再行追究法華塔之產權歸屬問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然為遵從主管單位之查核意見，本校仍同時依查核會計師建議，基於會計穩健原則提列該法華塔應付租金費用，依宏亞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以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一為租金，114年3月帳載業已提列每年應付租金費用5萬元。</p> <p>至於佛學研究室（華梵樓）建於校有之土地上，依宏亞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之評估價值為532萬2762元，業已列入校產管理。</p>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依據該校報部決算表近3年現金短絀、人事費占比高、學雜費收入減少、補助及受贈收入減少，以及產學合作收入減少，顯示財務不甚穩定。（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112學年度本校董事會議決議，由校務發展基金挹注資金一億二千萬元，近三年學校可用資金（註）（110-112學年度）分別為1.46億元、0.42億元、1.40億元（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學年至112學年可用資金比例約為學校每月經常性支出3.8個月（倍）至4.8個月（倍）。另，本校董事會秉持永續辦學決心未曾動搖。112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5億2568萬元（未含設校基金），若有資金短絀時依校內動支審核程序可動</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經查該校近4年報部決算之現金收支概況表，109學年度短絀56,208,677元、110學年度短絀51,084,199元、111學年度短絀68,026,914元、112學年度短絀62,607,152元。前述數據，確實呈現現金短絀之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支。</p> <p>在開源方面，學校除學雜費收入外，本校積極開拓各項財務來源，持續透過支持華梵辦學理念的募款活動，強化財務狀況，亦積極擴增推廣教育規模。除原有之承德教育中心外，租借場所成立板橋推廣教育中心，並與學校專業相互結合，發揮學校在佛學、新六藝、攝影、VR、美術、設計等專業，承辦多項政府委辦職業訓練課程，大幅擴充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的質與量，以爭取更多的社會認同與財源。節流方面，各項支出均以樽節開銷方式為之，期望學校早日達成收支平衡之目標邁進。因此，本校營運資金無虞，財務亦相當穩定。</p> <p>註：私立學校決算之「可用資金」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實習實驗費收入帳列學雜費收入項下，不符「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6 日頒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規定：「學雜費收入」會計科目定義為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收入屬之。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收取學生實習實驗收入（含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入），係依上述規定納入「學雜費收入」科目；另據了解，另兩所私校所收取學生實習實驗收入亦依規定列帳「學雜費收入」科目，故本項實習實驗費收入帳列「學雜費收入」科目項下，尚無違反規定情形。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包含「電腦或語言實習費」與「網路通訊使用費」。 2. 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為符合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原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為「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宜將實習實驗費收入比照住宿費收入及試務費收入，由學雜費收入項下移至其他收入項下。」。